

#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62224 號函辦備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1.05.15)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在本國設立與本校同級之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暑修）課程，不包括出國進修、遠距教學、以及推廣教育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申請選修本國他校開設之課程。他校學生應依本辦法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不得選修該校課程，其已選修該校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本校學生不得選修不同級學校之課程，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經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當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經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時，應依修讀課程之性質，先經系主任核准，教務處核備並轉請他校同意，校長核准後，才可選修。校際選課應遵守該校相關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以本校相關規定或區域留學申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學則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規定，且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本校學生於暑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不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但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
- 校際選修之科目與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分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第八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檢具該校正式同意公函，並經本校核准後，才可選課。其科目學分與學期成績，本校以公函知會該校教務處。
- 第九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每學期（含暑修）至多選修六學分（他校至本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除外），並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他校至本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不需繳交）。
- 第十條 他校學生（含北區區域留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遵守本校（含北區區域留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本校轉請該校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